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綜合溢利，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其將導致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確認來自重估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重大公平值虧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麗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物業發展作銷售、物業投資，以及開發經營及投資文化、休閒娛樂及相關設施。根據本集團之初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會」及「董事」）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該期間」）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綜合溢利。

本集團於該期間之業績下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其將導致於該期間確認來自重估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重大公平值虧損。

由於本集團於該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尚未落實，因此本公佈所載資料乃以現有資料及尚未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之初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為依據。本集團於該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刊發。

茲提述由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發展有限公司、Holy Unicorn Limited（作為要約人）、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聯合刊發之公佈（「**規則3.5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麗豐要約（定義見規則3.5公佈）。

本公佈所載之盈利警告（「**盈利警告**」）構成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 10 項下之盈利預測，並須按收購守則規則 10.4 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作出報告。鑒於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內幕消息條文項下適時披露內幕消息之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刊發本公佈，而鑒於時間所限，本公司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 10.4 所載之報告規定時在時間或其他方面確實遭遇實質困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0.4，倘盈利警告首先於公佈內刊發，則其所有內容（連同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就上述盈利預測所作出之報告）須重複載於下次發送予股東之文件內。盈利警告將遵守收購守則，儘快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作出報告，而且該等報告將載於本公司將發送予股東之下一份文件（「**股東文件**」）內。然而，倘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屬收購守則規則 10.9 範圍內）於發送下一份股東文件前經已刊發，且相關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已載於下一份股東文件內，則收購守則規則 10.4 項下就盈利警告作出報告之規定將不再適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盈利警告並無按收購守則規則10之規定作出報告，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依賴盈利警告評估麗豐要約（定義見規則3.5公佈）之價值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福安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即周福安先生（主席）、林建名博士（副主席）、林建康先生（執行副主席）、林孝賢先生（行政總裁）、余寶珠女士以及鄭馨豪、李子仁及譚承蔭諸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羅臻毓先生及潘子翔先生（亦為羅臻毓先生之替代董事）；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古滿麟、羅健豪、麥永森及石禮謙諸位先生。

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